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,符合公司业务特点,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隐私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,符合公司业务特点,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沙春州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